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者6人，其中：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、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独立非执行董事聂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坚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；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，会议由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增补任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增补后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韩广德

委员：陈忠前、陈利平、向辉明、陈激、顾远、任开江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船防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3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手册〉和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